

# 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（聲請執行收取保證金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債權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第三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聲請強制執行事：

債權人與債務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奉貴院民事庭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判決主文內載「……」等語。經查本件票款，業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執行假扣押，命令債務人就寄存第三人○○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範圍內不得收取，第三人○○○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在案，為此謹檢同判決及確定證明各乙份，狀請命第三人○○○對於債務人所寄存保證金，依照前開判決主文所示金額○○○元，及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百分之○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用○○○元等，由債權人收取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各乙件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